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哈森鑫质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鑫质”）拟以0元受让江苏金步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步里”）77%股权、盐城鑫诚锋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鑫诚锋”）85%股权、江苏群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群鑫”）65%股权。上述股权受让完成后，江苏金步里、盐城鑫诚锋、江苏群鑫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工商变更登记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述交易完成后，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了拓展在新能源、消费电子等相关领域精密金属件的业务，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及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鑫质围绕精密金属件等生产制造、销售业务，拟以0元价格受让江苏金步里77%股权、盐城鑫诚锋85%股权、江苏群鑫65%股权。上述股权受让完成后，江苏金步里、

盐城鑫诚锋、江苏群鑫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受让股权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周泽臣先生为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郎克斯”）45.00%股权的交易对象之一，截至本公告日周泽臣先生持有苏州郎克斯 35%股权，本次购买苏州郎克斯股权的交易完成后，预计周泽臣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周泽臣先生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同时鉴于周泽臣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江苏金步里、江苏群鑫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泽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主要就职单位

起止时间	就职单位	职务
2003 年 7 月至今	南通兴安塑料精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5 月至今	苏州龙锋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至今	苏州铠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4 月至今	江苏海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10 月至今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7 月至今	郎克斯智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年8月至今	扬州郎克斯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年10月至今	哈森鑫质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11月至今	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三、本次关联交易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金步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交易基本情况

昆山鑫质拟与余飞先生、白春雨先生共同受让彭跃山先生持有的江苏金步里100%股权，股权受让价格、股权比例、受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价格	受让股权比例	受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受让股权对应的实收资本
彭跃山	昆山鑫质	0.00元	77%	770万元	0.00元
	余飞	0.00元	18%	180万元	0.00元
	白春雨	0.00元	5%	50万元	0.00元
合计		0.00元	100%	1,000万元	0.00元

江苏金步里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拟主要从事新能源车金属结构组件等销售业务。

2、江苏金步里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金步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21G4WX38
法定代表人	彭跃山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新北路9号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3日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跃山先生持有江苏金步里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

	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0.24万元，净资产-2.30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总资产0.24万元，净资产-2.30万元，2024年前10个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彭跃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其他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余飞	白春雨
性别	男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否
主要就职单位	昆山鑫质	昆山旭辉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江苏金步里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6、董事、监事、经营层安排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金步里拟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由昆山鑫质提名并由江苏金步里股东会选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昆山鑫质提名并由江苏金步里股东会选举产生；设总经理1名，由昆山鑫质推荐并由江苏金步里聘任。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周泽臣先生是公司拟收购苏州郎克斯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之一，其在过去12个月内，曾持有江苏金步里100%股权；余飞系昆山鑫质的员工；江苏金步里目前与昆山鑫质存在业务往来。除前述情形外，江苏金步里及其股东彭跃山、其他受让方余飞、白春雨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经查询，江苏金步里、彭跃山、余飞、白春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盐城鑫诚锋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交易基本情况

昆山鑫质拟与李华敏先生共同受让张传家先生持有的盐城鑫诚锋 100%股权，受让价格、股权比例、受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价格	受让股权比例	受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受让股权对应的实收资本
张传家	昆山鑫质	0.00	85%	850万元	0.00
	李华敏	0.00	15%	150万元	0.00
合计		0.00	100%	1,000万元	0.00

盐城鑫诚锋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拟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金属结构组件销售业务。

2、盐城鑫诚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盐城鑫诚锋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CF3GCD57
法定代表人	张传家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00 万元（股权转让前，拟减资到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大中工业园区东宁路西侧、南环路北侧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传家先生持有盐城鑫诚锋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刀具制造；刀具销售；3D打印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总资产0.69万元，净资产-0.08万元，2024前10个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交易对手（原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张传家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其他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李华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主要就职单位	昆山鑫质

5、盐城鑫诚锋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6、董事、监事、经营层安排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盐城鑫诚锋拟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由昆山鑫质提名并由盐城鑫诚锋股东会选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昆山鑫质提名并由盐城鑫诚锋股东会选举产生；设总经理1名，由昆山鑫质推荐并由盐城鑫诚锋聘任。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朗迅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吴海龙先生、丁健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分别持有盐城鑫诚锋34%、51%、15%股权；李华敏是昆山鑫质的员工；除前述情形外，盐城鑫诚锋、张传家、李华敏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经查询，盐城鑫诚锋、张传家、李华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江苏群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交易基本情况

昆山鑫质拟与江阴祥瑞不锈钢精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祥瑞”）、莘飞先生共同受让张保栋先生持有的江苏群鑫100%股权，受让价格、股权比例、受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价格	受让股权比例	受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受让股权对应的实收资本
张保栋	昆山鑫质	0.00	65%	650万元	0.00
	江阴祥瑞	0.00	30%	300万元	0.00
	莘飞	0.00	5%	50万元	0.00
合计		0.00	100%	1,000万元	0.00

江苏群鑫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拟主要从事服务器机柜等生产销售业务。

2、江苏群鑫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群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CDELL59M
法定代表人	张保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东宁路西侧、南环路北侧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保栋先生持有江苏群鑫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拟变更为：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生产、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核准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0.10万元，净资产0.00万元，2024年前9个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交易对手（原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张保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其他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莘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主要就职单位	天津钛为科技有限公司

(2) 法人

公司名称	江阴祥瑞不锈钢精线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64197085U
法定代表人	胡建祥
注册资本	311.153023 万美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阴市云亭街道吴巷路2号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日
股权结构	祥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4.4332% 江阴市杰顺贸易有限公司：34.1311% 胡建祥：31.435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江苏群鑫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6、董事、监事、经营层安排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群鑫拟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由昆山鑫质提名并由江苏群鑫股东会选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昆山鑫质提名并由江苏群鑫股东会选举产生；设总经理1名，由昆山鑫质推荐并由江苏群鑫聘任。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苏州铠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铠惠”）在过去12个月内，曾持有江苏群鑫100%股权，周泽臣、周士峨分别持有苏州铠惠98%、2%股权；莘飞先生现任天津钛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钛为”）经理，天津钛为及江阴祥瑞为江苏群鑫供应商、客户。除前述情形外，江苏群鑫、张保栋、江阴祥瑞、莘飞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经查询，江苏群鑫、张保栋、江阴祥瑞、莘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受让股权，根据标的公司出资情况、资产情况为基础确认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主要条款

(一) 江苏金步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受让方）：

甲方 1：哈森鑫质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甲方 2：余飞

甲方 3：白春雨

乙方（转让方）：彭跃山

标的公司：江苏金步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目标股权、定价：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下称“目标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受让的股权比例及股权转让价格具体如下：甲方1以0.00元的价格受让乙方持有标的公司77%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770万元，实收资本0.00元），甲方2以0元的价格受让乙方持有标的公司18%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80万元，实收资本0元），甲方3以0元的价格受让乙方持有标的公司5%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0元）。

2、过渡期安排及留存利润归属：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促使过渡期间（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现有业务、资产、经营等平稳过渡。乙方应将有关对标的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各方同意并确认，非经甲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利润分配。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所有者权益将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各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

3、交割后的公司治理：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名，由甲方1提名并由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1提名并由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1名，均由甲方1推荐并由标的公司聘任；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总经理担任。

4、违约责任及赔偿：

(1) 任何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包括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声明、承诺和保证）；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

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份。

(2) 如任何一方发生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守约一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要求违约方一次性承担相当于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另行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二) 盐城鑫诚锋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受让方）：

甲方 1：哈森鑫质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甲方 2：李华敏

乙方（转让方）：张传家

标的公司：盐城鑫诚锋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目标股权、定价：

(1) 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生效起6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万元人民币减资变更为1,000万元人民币，完成减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所有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下称“目标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受让的股权比例及股权转让价格具体如下：甲方1以0元的价格受让乙方持有标的公司85%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850万元，实收资本0元），甲方2以0元的价格受让乙方持有标的公司15%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

2、过渡期安排及留存利润归属：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促使过渡期间（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现有业务、资产、经营等平稳过渡。乙方应将有关对标的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各方同意并确认，非经甲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利润分配。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所有者权益将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各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

3、交割后的公司治理：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名，由甲方1提名并由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1提名并由标的公司

股东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1名，均由甲方1推荐并由标的公司聘任；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总经理担任。

4、违约责任及赔偿：

(1) 任何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包括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声明、承诺和保证）；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份。

(2) 如任何一方发生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守约一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要求违约方一次性承担相当于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另行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三) 江苏群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受让方）：

甲方 1：哈森鑫质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甲方 2：江阴祥瑞不锈钢精线有限公司

甲方 3：莘飞

乙方（转让方）：张保栋

标的公司：江苏群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目标股权、定价：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下称“目标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受让的股权比例及股权转让价格具体如下：甲方1以0元的价格受让乙方持有标的公司65%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650万元，实收资本0元），甲方2以0元的价格受让乙方持有标的公司3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0元），甲方3以0元的价格受让乙方持有标的公司5%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0元）。

2、过渡期安排及留存利润归属：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促使过渡期间（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现有业务、资产、经营等平稳过渡。乙方应将有关对标的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各方同意并确认，非经甲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利润分配。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所有者权益将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各股东

按股权比例享有。

3、交割后的公司治理：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名，由甲方1提名并由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1提名并由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1名，均由甲方1推荐并由标的公司聘任；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总经理担任。

4、违约责任及赔偿：

(1) 任何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包括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声明、承诺和保证）；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份。

(2) 如任何一方发生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守约一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要求违约方一次性承担相当于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另行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了拓展在新能源、消费电子等相关领域精密金属件的业务，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及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鑫质围绕精密金属件的生产制造、销售业务与其他股权受让方共同投资，有利于投资各方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受让股权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金步里、盐城鑫诚锋、江苏群鑫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

所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性,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